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4786号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迁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迁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迁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博迁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秀
吴聚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凌
刘峰
印

报告日期：2024年4月25日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1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4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4,526,000.00元，坐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1,430,962.25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人民币713,095,037.75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人民币13,743,962.2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351,075.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5,157,916.85 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465,141,640.63 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26,244,307.78 元，直接投入使用金额 238,897,332.85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6,483,101.5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912,063.37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00 万元。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9,351,075.4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602,151.65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01,246.25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26,244,307.78
减：2020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5,157,916.85
减：2021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38,897,332.85
减：2022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156,483,101.54
减：2023年度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6,912,063.37
减：项目终止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1]	68,185,370.12
减：手续费支出	6,957.16
减：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5,267,423.7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6,777.75万元之差额系公告后产生结息收入。

注2：与《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526.73万元之差异系公告后产生结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 1]	1522018800031788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 2]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注 1：银行账号 15220188000317888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

注 2：银行账号 39416001040016277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注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对该专户(账号 1522018800031788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二代气相分级项目”终止，并

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至“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对该专户(账号 33200627101300025551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注 5：鉴于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项目”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结项项目下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项目对应专户（账号 94030078801600000859、账号 8114701014300368424 和账号 39416001040016277）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项目”和“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已结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将结项项目下的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267,423.72 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3,864,484.3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同意将“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但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才予以审议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上交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于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35.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68.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36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4]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	41,935.11	50,126.06	50,126.06	36.05	50,364.02	100.47	2022年12月	436.97	否	否
年产1200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655.15	11,621.74	96.85	2023年12月[注3]	13.42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389.14	389.14	-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注2]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9,000.00	994.57	994.57	-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9,935.11	63,509.77	63,509.77	691.20	63,369.47	99.78		45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前述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述三（八）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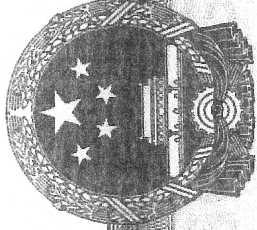
[注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 237.96 万元, 系该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 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已终止该募投项目, 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注 3]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3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本年度实现效益未达预期, 主要系 2023 年承接 2022 年的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形势, 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虽然逐步复苏, 公司产品总体销量同比 2022 年有所提升, 但受产品结构的影响, 同时部分产品因原材料市价下调而降价, 此外由于原材料采购时点导致的采购价格较高等因素导致单位生产成本增加, 因此 2023 年整体毛利率承压, 最终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出现下滑并未达预期。

[注 5] 公司“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均已结项的该项目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两个项目下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准）转出至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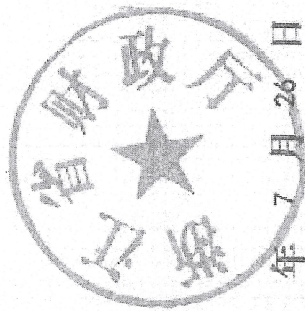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16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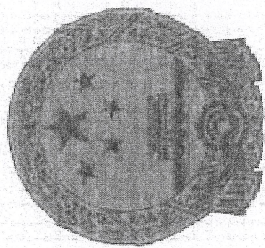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参[20>4]4]8号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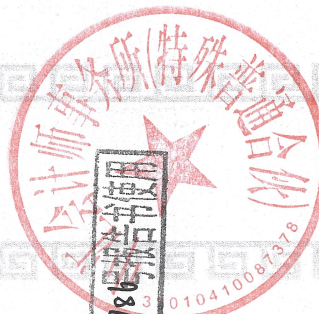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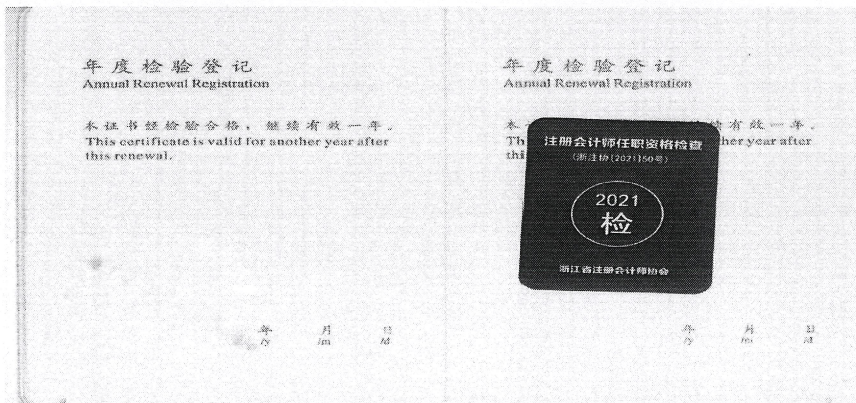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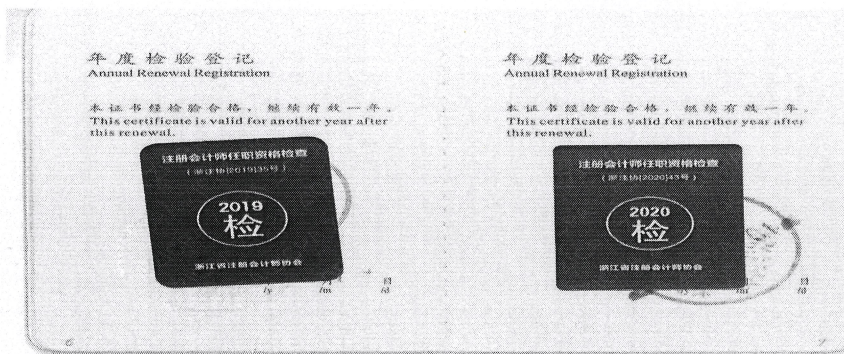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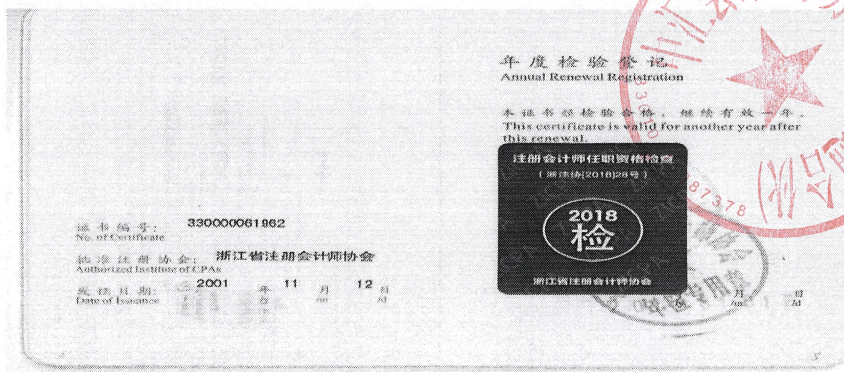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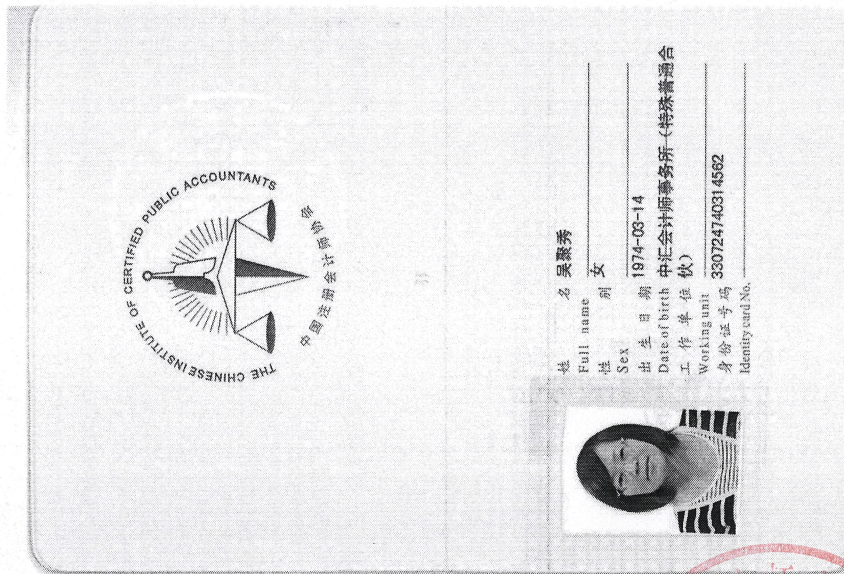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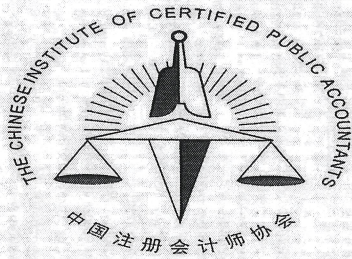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刘凌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4-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8241992041318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